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信卫〔2021〕3号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要求，我委制定了《〈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级卫生健康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事先（听证）告知书、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使用情况。

二、本《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在执行过程中要理解透彻运用准确。

三、本《标准》中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和“以下”均含本数。

四、本《标准》由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区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卫健委宣传与法规科联系，联系电话：0376-6610820。

附件：《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附件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违反《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吸烟的。

处罚标准：依法教育，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仍不停止吸烟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第二次以上被发现在禁止吸

烟场所吸烟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